JUL26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763142 日期：2024年7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项目经理，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记录证明申请人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但未证明其有资格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随后证明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对职位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

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I. 国家利益豁免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基础EB-2分类所要求的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资格。因此，上诉中待决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根据Dhanasar框架，豁免职位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

为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请求，申请人提供了部分个人计划，其中将其拟议事业描述为在美国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担任项目管理负责人职位。他表示，在该职位上，他将作为其所在公司的鼓舞人心的领导者，并负责包括以下任务：与团队成员协调以确保遵守项目要求和进度；创建状态报告、项目沟通计划、用户手册和培训材料；监督维护和维修；确保法律合规；并通过讲座、研讨会和讲习班向同事和客户传授知识。更广泛地说，他声称将帮助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找到最佳解决方案、提高生产力、降低成本、提高安全性、高效管理资源，并更具可持续性和环境责任感。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专家意见书，其中就国家重要性声称，拟议事业“ 将提高石油和天然气运营商的更高安全性、效率和生产力，并增加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专业人士对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最新创新和方法的了解。 ”该信继续称，申请人将专注于“ 向美国天然气和石油公司提供技术知识，并利用其专业经验帮助这些公司提高人员和环境的工艺安全。 ”该信随后描述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对美国经济的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这些推荐信笼统地谈及申请人的整体品格和能力，以及描述石油和天然气对美国经济的重要性以及项目经理一般角色、职责和重要性的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结论提出异议。

关于国家重要性的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侧重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本办公室考虑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并“寻找更广泛的影响”，指出“[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此外，“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在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项目管理领域的经验，以及石油和天然气对美国经济的整体影响。然而，如上所述，本办公室的重点是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而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和证据证明其作为美国一家公司项目经理的工作效益将超出其打算工作的特定公司。此外，尽管他声称将以多种方式帮助美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但他未充分解释或证明其拟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何提供原创性创新以推进项目管理领域，或在项目管理领域（更具体而言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内）具有更广泛影响。2 最后，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对美国经济影响的信息，并笼统声称其拟议事业将有助于这些公司的成功，但他未充分说明，且其提交的证据也未另行证明，其作为特定公司项目经理的角色如何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以支持其主张。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即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证明有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2 本办公室还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自2013年以来未工作，这令人质疑其经验在多大程度上仍与其拟议事业相关。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或总体而言豁免职位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不会不利于美国，这涉及Dhanasar框架的其余要件。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对这些结论提出异议，但由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已足以决定其上诉结果，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这些问题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无需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另行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